

## 十二、对外经济及旅游

##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江门市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及旅游的发展情况。

二、本篇资料来源：

- 1、进出口贸易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海关。
- 2、利用外资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商务局。
- 3、旅游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2—1 全市对外经济及旅游发展情况

指标	单位	2000年	200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海关出口总额	亿元	29.85	60.20	129.71	140.00	926.84	954.65	993.59	1075.59	1123.10
<b>一、按贸易方式统计</b>										
1、一般贸易出口	亿元	12.34	27.94	74.98	83.38	548.40	604.96	659.84	718.21	730.94
2、加工贸易出口	亿元	17.50	32.25	54.15	56.16	371.52	344.71	312.60	348.99	370.17
3、其他贸易出口	亿元	0.01	0.01	0.57	0.46	6.91	4.97	21.15	8.38	21.99
<b>二、按企业性质统计</b>										
1、国有企业出口	亿元	14.21	6.51	1.23	1.18	6.82	5.13	4.75	3.64	4.08
2、三资企业出口	亿元	15.15	37.11	80.29	84.94	545.45	517.69	491.51	537.36	594.97
3、其他企业出口	亿元	0.49	16.57	48.19	53.88	374.57	431.83	497.33	534.60	524.05
利用外资合同数	宗	1654	1096	237	167	168	141	123	214	467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83981	125661	136477	121759	130077	96323	107658	94023	21108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8784	61593	86985	92304	85377	87941	47634	51096	73429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数	宗	241	470	153	167	168	141	123	214	467
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万美元	76614	60624	86985	92304	85377	87941	47634	51096	73429
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增资项目	个		284	170	156	129	116	91	87	92
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减资项目	个		55	45	41	34	28	24	35	43
旅游收入	亿元	37.45	49.7	185.28	223.28	279	339.62	409.9	492.53	587.48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30.59	41	141.16	173.89	227.19	279.81	337.31	405.40	497.29
接待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502	575.25	1284.65	1409.98	1601.77	1738.31	2000.56	2258.95	6493.10
其中：港澳台	万人次	23.8	27.47	126	140.73	138.21	153.13	172.12	177.29	183.20
外国人	万人次	3	4.6	38.19	28.86	40.51	41.94	50.59	52.11	54.94

注：2013年以前海关进出口数据的单位为万美元，2014年开始改为亿元。

## 12—2 海关进出口总额（按贸易方式分）

(2018年)

单位：亿元

项目	进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出口总额
<b>总计</b>	<b>1473.26</b>	<b>350.16</b>	<b>1123.10</b>
一般贸易	949.70	218.76	730.94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64.26	30.16	34.10
进料加工贸易	428.74	93.51	335.23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0.27	0.27	0.00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1.73	1.73	0.00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6.38	5.54	0.84
其他	22.18	0.19	21.99

## 12—3 海关进出口总额（分市、区）

(2018年)

单位：亿元

市、区别	进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出口总额
<b>全市</b>	<b>1473.30</b>	<b>350.20</b>	<b>1123.10</b>
蓬江、江海	629.20	140.90	488.30
新会	323.90	111.00	212.90
台山	137.60	32.60	105.00
开平	166.90	31.80	135.10
鹤山	178.90	29.40	149.50
恩平	36.80	4.50	32.30

## 12—4 海关进出口总额（按企业性质分）

(2018年)

单位：亿元

项目	进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出口总额
<b>总计</b>	<b>1473.26</b>	<b>350.16</b>	<b>1123.10</b>
1、国有企业	6.96	2.89	4.08
2、中外合作企业	17.46	3.19	14.27
3、中外合资企业	295.49	95.93	199.56
4、外商独资企业	517.30	136.16	381.14
5、集体企业	5.41	1.06	4.35
6、私营企业	625.65	105.97	519.68
7、其他	4.98	4.96	0.02

## 12—5 全市海关出口情况

(2018年)

单位：亿元

项目	出口总额	增长(%)
<b>总计</b>	<b>1123.10</b>	<b>4.40</b>
<b>一、按贸易方式统计</b>		
1、一般贸易出口	730.94	1.80
2、加工贸易出口	369.33	5.80
其中：来料加工	34.10	-17.80
3、其他贸易出口	22.83	172.40
<b>二、按企业性质统计</b>		
1、国有企业出口	4.08	12.20
2、三资企业出口	594.97	10.70
3、其他企业出口	524.05	-2.00

## 12—6 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2018年)

市、区别	项目个数(个)	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万 美元)
<b>全市</b>	<b>467</b>	<b>211082</b>	<b>73429</b>
蓬江	230	46521	15548
江海	36	40085	15548
新会	80	87834	12558
台山	40	8182	10602
开平	21	1989	4737
鹤山	49	21849	10104
恩平	11	4622	4332

## 12—7 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增减项目情况

(2018年)

单位：个、万美元

市、区别	增资项目		减资项目	
	个数	合同外资金额	个数	合同外资金额
<b>全市</b>	<b>92</b>	<b>142178</b>	<b>43</b>	<b>27866</b>
蓬江	28	40695	10	1814
江海	12	31216	6	746
新会	19	49444	8	6454
台山	7	2414	1	240
开平	10	4932	13	13035
鹤山	14	13374	5	5579
恩平	2	102	0	0

## 12—8 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

(2018年)

单位：万美元

行业	项目(企业)个数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
<b>总计</b>	<b>467</b>	<b>211082</b>	<b>73429</b>
<b>一、第一产业</b>	<b>5</b>	<b>593</b>	<b>178</b>
1、农、林、牧、渔业	5	593	178
农业	3	312	178
<b>二、第二产业</b>	<b>185</b>	<b>96971</b>	<b>66664</b>
2、采矿业	1	64	0
3、制造业	157	96241	63269
纺织业	2	-2880	397
医药制造业	2	122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	4888	6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6816	7361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8495	4572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208	3345
5、建筑业	26	458	50
<b>三、第三产业</b>	<b>277</b>	<b>113518</b>	<b>6587</b>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5955	1196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7	1284	0
8、批发和零售业	98	86741	1840
9、住宿和餐饮业	10	1158	0
10、金融业	1	72	0
11、房地产业	22	5282	3274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4257	3029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12061	109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	311	0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2	0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	536	17
16、教育	2	84	0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32	151

## 12—9 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

(2018年)

单位：万美元

国别	项目（企业）个数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
合计	467	211082	73429
香港	354	177380	53761
台湾	20	229	277
澳门	50	3478	1143
美国	2	1175	1255
维尔京群岛	4	240	2220
委内瑞拉	2	171	52
加拿大	4	72	0
新加坡	3	1212	356
马来西亚	2	-40	0
塞舌尔	0	153	20
其他	26	27012	14345



## 12—10 全市旅游发展情况

指标	计算单位	2000年	200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旅游机构	个	64	90	158	168	172	185	175	183	
旅游机构职工人数	人	7275	7900	8108	7997	8305	8736	8520	8784	
旅游宾馆	家	47	58	473	493	879	889	892	899	
按星级分：五星	家	1	1	6	6	6	5	5	5	
四星	家	4	4	2	2	2	2	1	1	
三星	家	6	20	17	18	15	13	9	9	
二星	家	13	6	2	2	2	2	0	0	
旅游宾馆客房	间	7033	9302	34590	35390	44121	44851	45487	46239.60	
旅游宾馆床位	张	14969	16922	60030	61030	66294	67156	68280	70284.19	
旅游宾馆客房出租率	%	37.92	54.6	61.85	61.2	65.1	66.5	65.2	63.4	
旅游收入合计	亿元	37.45	49.70	185.28	223.28	279.00	339.62	409.90	492.53	587.48
国际旅游收入	万美元	8295	10500	69917	79767	84318	96887.1	109324.09	129047.64	135315.47
1、商品性收入	万美元	3019	3824	18956	19064	20152	23880.2	26150.09	32417.30	
2、劳务性收入	万美元	5275	6676	50962	60703	64166	73006.9	83174	96630.34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30.59	41.00	141.16	173.89	227.19	279.81	337.31	405.40	497.29
旅游景点	处	23	30	62	62	64	64	66	70	

注：1、2009年开始旅游宾馆数据包括所有住宿设施。2、2010年以前的旅游景点数据统计不齐。

# 常用指标解释

##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

**进出口总额** 海关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但不包括下列资金：（1）我国自有的外汇资金，如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2）各地方、各部门接受华侨、港澳同胞的扣赠资金，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资金和援建的项目；（3）租凭公司进出口设备转租赁的项目；（4）我国企业或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利润（股息）的收支；（5）国家进口计划中用国家外汇支付的外贸进口延期付款。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实际利用外资额** 是指根据投资协议（合同）实际执行的投资额。即贷款按实际提取数或拨交的使用数填列；客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的实际投资额，按客商实际投入的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计价投资额数；商品信贷按到货数计算。凡是本年内的实际投资，不论是执行本年签订的协议或是执行过去几年签订的协议均计算在内。

**对外借款**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中国银行等单位向国际金融组织、外国

政府、企业等借用的长期、短期资本，到期需还本付息。借款按不同渠道分：（1）外国政府贷款；（2）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外国银行贷款；（4）出口售贷；（5）发行债券、股票。按借还方式分：（1）统借统还；（2）统借自还；（3）自借自还。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我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以及外商从企业得到收益的再投资。

**旅游者人数** 包括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出境居民人数和国内旅游者人数。

（1）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指来中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我国常住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2）出境居民人数：指大陆居民因公务活动或私人事务短期出境的人数。公务活动出境居民人数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因私出境居民人数不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

（3）国内旅游者人数：指我国大陆居民和在我国常住1年以上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离开常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人数。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对于国家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国际旅行社** 指经营对外招徕并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国内旅行社** 指负责经营招徕、组团、接待国内旅客的旅游业务，以及不对外招徕，负责经营接待国际旅行社或其它涉外部门组织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的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涉外饭店**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允许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饭店。

